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招商合作公开挂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招商合作公开挂牌概述

为盘活资产，整合资源，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公开挂牌招商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公司”）将其名下的B-03-08、B-03-10、B-03-14、B-03-15、B-03-16、B-03-17六宗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挂牌招商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公开挂牌招商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2日，儋州公司将B-03-08等六宗地块在海南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招商合作，挂牌价格为676,426,369.00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具体内容参见首次挂牌公告（http://www.hneq.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5&id=6666），截至首次挂牌期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作意向方。儋州公司于2026年2月9日进行二次挂牌，挂牌底价调整为首次挂牌底价的90%，即608,783,733.00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参见二次挂牌公告（http://www.hneq.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5&id=6735），截至二次挂牌期满，征集到一家联合体意向方报名，即海南誉银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誉银汇”）及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建设”）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2026年3月2日，儋州公司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琼产交业一[2026]019号《成交结果通知书》，上述联合体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为合作方，本次挂牌价格为608,783,733.00元，成交价格为608,783,733.00元。

本次招商合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此次合作方为海南誉银汇及绿城建设组成的联合体。

合作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或相关资质
海南誉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申昌正	6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17层1702-6室	2025年9月24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俊峰	20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2012年3月21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建开企[2020]190号），入选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影响力TOP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誉银汇和绿城建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合作内容主要条款

（一）合作方式

1. 儋州公司（招商方）：以六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现状进行合作开发，不承担项目后续开发资金；协助合作方办理行政审批；享有成本优先提取权及项目知情权、监督权。

2. 联合体（合作方）：联合体中的绿城建设作为委托管理方，联合体中的海南誉银汇作为投资方/牵头方。委托管理方依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履行职责，同时按照其品牌管理要求于本项目输出委托管理方品牌；投资方/牵头方负责筹措除项目前期已支付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税费、建设费用等）以外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销售所需的全部资金，并按政府规定时限消除土地闲置风险。

（二）出资方式及金额

1. 儋州公司（招商方）：以合作方最终竞得价作为招商方投入本项目的土地成本价及优先提取的收益。

2. 联合体（合作方）：负责承担合作标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管理、清算等所需的全部资金及税费（统称“投资款”）并及时向共管账户支付投资款。首期投资款不低于5000万元，合作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至招商方和合作方开设的共管收付款账户，后续投资款根据项目进度及《开发计划》节点，由合作方提前支付至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收付款账户，合作方支付的投资款应满足当期所有建设、销售及管理、销售、税金等费用的需要。招商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开发计划节点通知合作方限期支付投资款，合作方应予以支付。若项目实际所需资金超出成本管理目标，由合作方补足。

（三）合作期限：自《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含开发建设及销售周期）。若期满未销售完毕，应付未付的合作方收益，经招商方与合作方协商，可约定以等值房产物业方式进行分配抵冲。

（四）收益分配

1. 儋州公司作为招商方，享有等额于投入成本的收益的优先提取权，分配前，扣除当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以及为该项目预留的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其中土地增值税应根据项目立项数据测算的综合税负率扣除，如立项综合税负率低于预缴税率，则按预缴税率扣除）、合作方委托管理服务费、销售费用。

联合体作为合作方，确保招商方按各地块优先提取投入成本，保证最晚招商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内提取完毕，如未提取完毕，则合作方直接向招商方补足差额。

2. 净回款分配比例与用途：第一年（自首次取得预售证起）：招商方提取30%，用于回收其投入成本。剩余70%汇入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收付款账户（监管受限情况下可直接从销售回款账户支付）用于工程款及项目其他支出，支出金额视同合作方返投资金计入合作方投资额。第二年起：招商方每年提取40%，用于回收其投入成本。剩余60%汇入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收付款账户用于工程款支付及项目其他支出，支出金额视同合作方返投资金计入合作方投资额。

项目按照六个地块分别进行清算，清算后产生的税后收益（指扣除成本、费用、税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于清算后30日内向甲乙招商方和合作方分配。所得税为该项目产生的所得税，不考虑企业未弥补亏损。

由返投金额形成的合作方投资额，合作方无权作为成本提取，只作为收益分配的计算基数。

3. 成本回收完毕后的收益分配阶段

当招商方成本和合作方筹措资金均已全额提取完毕后，项目进入收益分配阶段，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为：

招商方分得收益=收益×[招商方投入成本/（招商方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

合作方分得收益=收益×[合作方总投资额/（招商方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

招商方投入成本指合同招商方和合作方确认的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指合作方自有资金投入及合作方依据合同约定从销售收入中返投至项目用于项目支出的金额，但不得超过成本决算金额与成本管理目标的较低者（不包含招商方投入成本）。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招商合作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合作影响情况以后续会计师审定后金额为准。本次合作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动、股权变动、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合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儋州公司与合作方将根据海南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琼产交业一[2026]019号《成交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分别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前到期通知书》，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银行借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86,724,200.99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8%；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23.22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近日，公司及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分别收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发来的《提前到期通知书》，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决定提前收回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要求于2026年2月28日前办理本息清偿手续，否则未结清本金自2026年2月28日次日起全部提前到期。公司为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新增银行借款提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新增提前到期本金（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英飞拓智园	华夏银行	英飞拓	4,570,000.00	2027/9/3	2026/3/1
2	英飞拓仁用	华夏银行	英飞拓	16,538,922.87	2028/9/23	2026/3/1
合计				21,108,922.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3%。公司为英飞拓智园、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86,724,200.99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8%；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23.22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68,499,770.83元（其中，本金167,019,824.63元，利息1,479,946.20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6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25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139,181.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创新药麦芽酚铁胶囊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麦芽酚铁胶囊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麦芽酚铁胶囊

登记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1类

受理号：JXHS2600029

规格：30mg（按Fe计）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麦芽酚铁胶囊由英国Shield TX (UK) Limited研发，于2016年和2019年先后经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商品名分别为Feraccru?（欧洲市场）和Accrufer?（美国市场），用于成人铁缺乏症的治疗。2025年12月，美国FDA批准其扩大儿童适用人群，可用于成人和10岁及以上儿童铁缺乏症的治疗。麦芽酚铁胶囊是FDA近年来首个正式批准的治疗成人铁缺乏症并覆盖10岁以上儿童的口服铁制剂产品。

子公司于2020年与Shield TX (UK) Limited达成合作，获得麦芽酚铁胶囊及其未来可拓展的剂型、适应症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市场推广权益。子公司已完成麦芽酚铁胶囊在中国的临床试验，于近日提交进口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

麦芽酚铁胶囊的活性成分麦芽酚铁是一种铁与麦芽酚形成的化学性质稳定的新型复合物，具有独特的吸收机制，较传统口服铁剂有更好的补铁效果。麦芽酚铁胶囊对于临床难治的炎症性肠病（IBD）和慢性肾脏疾病（CKD）贫血等铁缺乏症具有突出的疗效，同时改善了口服铁剂的依从性与耐受性，生物利用度高、胃肠道刺激小、不易发生铁过载，对于现有口服铁制剂不耐受或治疗效果不佳的患者是理想的替代药物。

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出，缺铁是世界上最常见和最普遍的营养失调。铁缺乏和缺铁性贫血与许多慢性疾病相关，在中国，妇女、老人、慢性肾病患者、心衰患者、克罗恩病患者更是铁缺乏症的高发人群。由于缺铁引起的贫血等疾病发病率在20%以上，其中近9000万人为老年人，但规范治疗率不足20%，潜在患者群及市场规模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创新药麦芽酚铁胶囊，如能顺利实现产品上市，将为慢性病患者用药提供更安全有效的选择，满足临床用药的需求，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的通知，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原因

中信集团下属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拟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购买其所持有的长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尚康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盈联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发生前，中信集团通过子公司中信泰富间接控制的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及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冶钢”）、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公司83.85%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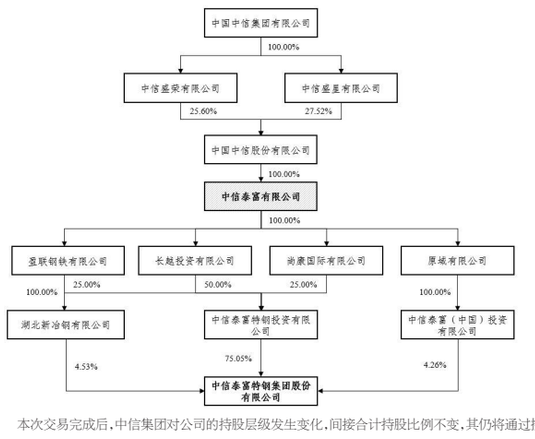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层级发生变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变，其仍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泰富投资及湖北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公司83.85%股份。届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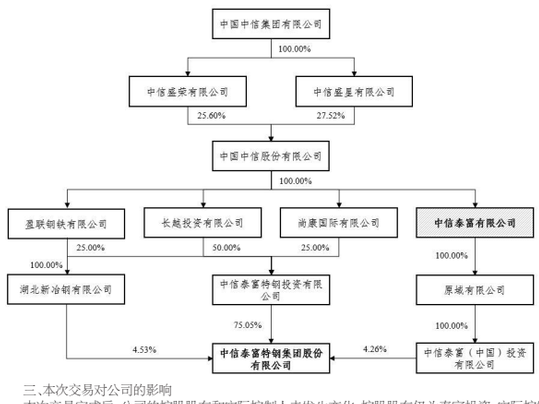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中信泰富不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信泰富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中信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中信泰富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五、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47,422,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4,7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62,671,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8人，代表股份47,172,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7人，代表股份47,171,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73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5,640股。

1.02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22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5,131股。

1.03选举姜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22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5,136股。

1.04选举王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72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5,630股。

1.05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535,53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3,285,438股。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姜建平先生、王清女士、许士卫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于丛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23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140股。

2.02选举徐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11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026股。

2.03选举刘益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61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524股。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于丛林先生、徐晓先生、刘益宏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447,07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3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2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9%；反对3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7%；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7,10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8%；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53,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6%；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8%；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824,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7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27%；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37%；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824,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7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27%；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37%；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47,142,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2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9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3%；反对2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寿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寿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寿恒先生、姜建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于丛林先生和董事王清女士；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于丛林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徐晓先生和董事王斌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刘益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徐晓先生和董事王寿恒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晓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刘益宏女士和董事许士卫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总裁。

2、聘任许士卫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聘任刘吉峰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

4、聘任冷胡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聘任曲同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聘任孙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7、聘任王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许士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提名已征得本人同意。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心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栾娅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简历

1、王寿纯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寿纯先生为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族团结进步协会会员、山东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01,150,0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持有本公司183,600,000股股份）、姜建平先生、王寿恒先生、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